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单位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3
二、收入总表.....	3
三、支出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九、项目支出表.....	7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8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14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15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1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15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16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20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21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的说明.....21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22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22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表的说明.....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单位。根据《齐齐哈尔市市县（市）区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为依据，设立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赔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法律尊严；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29 个，包括：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老干部科、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技术室、法警支队、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行政审判庭、

赔偿委员会、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部门总编制人数 2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7 人。实有人数 380 人，包括：在职人员 236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62 人。与上年预算对比，在职人员增加 20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illegible]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4.65	4195.88	1818.77			
20405	法院	6014.65	4195.88	1818.77			
2040501	行政运行	4195.88	4195.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8.77		181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61	77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61	776.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42	49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19	28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5	21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85	21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85	21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54	26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54	26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54	267.54				
合 计		7273.65	5454.88	1818.7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73.65	一、本年支出	7273.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73.65	(一)公共安全支出	601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4.8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7.54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273.65	支 出 总 计	7273.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4.65	4195.88	3649.52	546.36	1818.77
20405	法院	6014.65	4195.88	3649.52	546.36	1818.77
2040501	行政运行	4195.88	4195.88	3649.52	546.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8.77				181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61	776.61	755.71	2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61	776.61	755.71	2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42	490.42	469.52	2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19	286.19	28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5	214.85	21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85	214.85	21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85	214.85	21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54	267.54	26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54	267.54	26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54	267.54	267.54		
合 计		7273.65	5454.88	4887.62	567.26	1818.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2.77	4392.77	
30101	基本工资	1050.20	1050.2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22.71	1022.71	
3010102	绩效工资	27.49	27.49	
30102	津贴补贴	1093.26	1093.26	
3010201	津补贴	1035.28	1035.28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7.98	57.98	
30103	奖金	179.14	179.14	
3010301	奖金	172.55	172.55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6.59	6.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86.19	286.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91.49	191.49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职）	189.51	189.51	
3011002	大额医疗费补助（在职）	1.98	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费	4.46	4.46	
3011201	工伤保险费	4.46	4.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54	267.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49	132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26		567.26
30201	办公费	19.93		19.93
30204	手续费	0.35		0.35
30205	水费	2.16		2.16
3020501	办公水费	2.16		2.16
30206	电费	25.56		25.56
3020601	办公电费	18.06		18.06
3020603	电梯电费	7.50		7.50
30207	邮电费	10.07		10.07
3020701	邮电费	1.75		1.7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8.32		8.32
30208	取暖费	23.57		23.5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3.57		23.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8		7.08
30211	差旅费	31.83		31.83
30213	维修（护）费	8.43		8.4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53		4.53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3.90		3.90
30216	培训费	26.86		26.86
30226	劳务费	8.26		8.26
30228	工会经费	39.93		39.93
30229	福利费	82.15		82.15
3022901	福利费	49.91		49.9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8.88		18.8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3.36		13.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4		73.44
30239	其他交通费	200.10		20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		7.54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50		0.5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48		0.4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56		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85	494.85	
30301	离休费	68.22	68.22	
3030101	离休工资	66.80	66.8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1.42	1.42	
30302	退休费	396.30	396.30	
3030201	退休工资	351.51	351.51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4.79	44.79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6	23.36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22.00	22.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补助（退休）	1.36	1.36	
30309	奖励金	1.21	1.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合 计		5454.88	4887.62	567.2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00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84	7.50	144.84		144.84	0.50
合 计		152.84	7.50	144.84	0.00	144.84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96.80	96.8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702.20	702.2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3.00	23.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42.00	42.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12.46	212.46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449.11	449.11							
专项业务费项目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44.80	44.80							
	三年规划经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94.40	94.4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54.00	154.00							
合 计			1818.77	1818.77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143.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79.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82.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67.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68.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96.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0.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23.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07.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5.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5.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56.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69.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77.3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100%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49.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100%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39.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100%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0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100%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49.11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大于等于	2	次	10.00	
							印制文书材料等数量	大于等于	80	本	10.00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小于等于	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2.4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	定性	高中低	/	10.00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	%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12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应	定性	高中低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4.00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大于等于	20	人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7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54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院内环境整洁度	大于等于	9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4.8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5	台/套	10.00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5	台/套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小于等于	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94.4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小于等于	5	台（套）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94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6.8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案件数	10.00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小于等于	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等于	10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2.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3.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42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	定性	高中低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3.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	%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3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	定性	高中低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2.2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办案质效提升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小于等于	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7273.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73.65 万元；支出总预算 7273.6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6014.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1.84 万元，上升 1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5 万元，上升 3.15%；卫生健康支出 21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1 万元，上升 5.45%；住房保障支出 267.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1 万元，上升 6.11%。比上年预算增加 97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均有所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7273.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73.65 万元，占比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支出预算 727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54.88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1818.77 万元，占 2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273.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7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均有所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54.88 万元，项目支出 1818.77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6014.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1.84 万元，上升 18.1%；包括：2040501 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4195.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95.03 万元，增长 31.0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定额管理商品服务类支出等；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818.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19 万元，下降 3.87%，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和办案所需等各类项目支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 776.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5 万元，上升 3.15%。包括：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90.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8 万元，上升 3.7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97 万元，上升 7.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0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 21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1 万元，上升 5.45%。包括：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为 21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1 万元，上升 5.4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221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267.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1 万元，上升 6.11%。包括：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为 267.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1 万元，上升 6.11%，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 5454.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87.62 万元，公用经费 567.26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2.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4.4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工资水平提高，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均有所增加。

30101 基本工资 10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12 万元，增长 9.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工资水平提高，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增加。

30102 津贴补贴 109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51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工资水平提高，在职人员增加，津贴补贴增加。

30103 奖金 17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工资水平提高，在职人员增加，奖金也随之增高。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7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工资水平提高，在职人员增加，相应比例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水平提高，相应比例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水平提高，相应

比例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水平提高，相应比例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9.08 万元，增长 174.3%。主要原因是检法绩效奖金纳入本年度年初预算，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55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为随着人员职级晋升、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等较上年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应有所增长。

30201 办公费 1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10.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费随之增加。

30204 手续费 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9.37%，在职人员增加，手续费随之增加。

30205 水费 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水费随之增加。

30206 电费 2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电费随之增加。

30207 邮电费 1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邮电费随之增加。

30208 取暖费 2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取暖费随之增加。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物业管理费随之增加。

30211 差旅费 3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 万元，增长 10.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差旅费随之增加。

30213 维修（护）费 8.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维修（护）费随之增加。

30216 培训费 2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培训费随之增加。

30226 劳务费 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劳务费随之增加。

30228 工会经费 3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7 万元，下降 3.32%。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减少。

30229 福利费 8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13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福利费随之增加。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1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减少。

30239 其他交通费 2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1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公务交通补贴增加，使定额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相应定额退休

人员公用经费增加，使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4.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69 万元，缩减 3.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未包含抚恤金等支出。

30301 离休费 6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资，离休费相应提高。

30302 退休费 3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9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相应提高。

30305 生活补助 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14%。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增加。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增加。

30309 奖励金 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 万元，上年无此项经济科目。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科目调整为此科目核算。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4 万元，下降 55.12%，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2.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16 万元，下降 5.07%，

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尽量压缩控制三公经费规模，保持各年三公经费预算基本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尽量压缩控制三公经费规模，保持各年三公经费预算基本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14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尽量压缩控制三公经费规模，保持各年三公经费预算基本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4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4.62万元，下降9.12%。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其中：办公费99.93万元；印刷费42万元；水费12.16万元；电费87.06万元；邮电费71.75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36.03万元；物业管理费161.08万元；差旅费253.63万元；一般维修费

128.83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14.9万元；电梯维修费3.9万元；会议费10万元；专用材料费5万元；福利费49.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6.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53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采购预算总额971.33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23.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748.1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52.44万元，下降26.62%。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共有房屋18694.49平方米，车辆3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4台。较上年年末房屋增加16874.54平方米，主要原因为我院审判综合大楼已完成估值入账，进入财务决算阶段。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金额7273.65万元。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所有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

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一步强化绩效预算理念和主体责任意识，扩大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本级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本级部门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本级部门按照省物价本级部门和财政本级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本级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本级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本级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本级部门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本级部门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

行政本级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本级部门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